关于鹿城区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十条刚性

措施的起草说明

一、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

为推动规下工业企业提升规模，做大规上企业总盘，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同时受国内外复杂环境影响，我区小升规形势严峻。我局前期吸收比对《我市探索“升规十法”助力小微企业提质成长》及周边县市区小升规相关政策内容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起草该文件。

二、前期研究讨论情况

10月17日，由区府办赵德胜副主任牵头召开小升规工作会议，召集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教育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税务局、鹿城供电分局分管负责人，对该政策开展座谈研究。9月30日、10月17日，向相关部门开展2轮意见征求并对政策进行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和框架

升规十条主要包括升规奖补、稳岗支持、要素支持、帮扶引导四项共计10条内容。具体为：

（一）加大升规奖补支持力度。**一是**对2022年以来首次“小升规”的工业企业，发放1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，给予连续三年升规奖励，最高60万元，其中首年奖励30万元，后两年开票销售额保持增长的奖励15万元；**二是**对在鹿城区范围内没有工业用地，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的首次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，按2元/月·平方米给予补助，对同一企业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地块上的企业不予补助，每家企业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；**三是**对首次“小升规”的工业企业升规当年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和技术改造的，在原有技改政策基础上，提升企业实际投资额1%的补助额度；**四是**鼓励“小升规”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，对升规次年产值达标的企业，给予一定奖补支持，引导企业持续生产，具体奖补标准及金额按照后续实际出台的纾困政策执行。

（二）加大稳岗支持力度。**一是**对首次“小升规”的工业企业次年给予1名子女入学名额，申请人需为企业高管，连续任职2年以上，年报酬15万元以上，在鹿城区缴纳五险1年以上，对其子女接受公办小学起始年级入学给予安排。**二是**对首次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新居民职工给予配售住房优惠。对购买集中配售住房的首次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非温州市区户籍（温州市区指鹿城、龙湾、瓯海、洞头，下同）新居民，在用人单位自愿一次性赞助20%及以上总购房款，且购房人至少首付10%总购房款的基础上，区政府配套优惠10%的总购房款，一人限优惠购买一套住房。

（三）加大企业要素支持力度。**一是**对“亩均论英雄”综合评价结果为D类的规下工业企业，在差别化政策执行期内完成“小升规”的企业，自升规之日起，视为提升一档，停止执行差别化政策，评价年度首次上规企业“亩均论英雄”综合评价结果不低于B类；对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“小升规”培育企业，当月即暂缓执行“亩均论英雄”差别化电价政策。**二是**按照优先保障“AB类、规上企业、民生保障企业”的原则，对签订“小升规”承诺书的培育企业纳入“有序用电”白名单。

（四）加强企业帮扶引导力度。**一是**加强低效整治。加大对亩税8万元以下且占地3亩以上企业的督查力度，倒逼转型提升，督促企业上规。加大对30亩以上工业园区排查力度，无规上企业入驻的通过低效企业整治倒逼招引和培育规上企业。在倒逼整治过程中，查实存在统计、税务等问题的，查实一批、处置一批、曝光一批，对符合重大违法失信案件标准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失信惩戒。**二是**每月梳理形成“小升规重点企业”清单，为企业配备由助企服务员、街镇联络员、税务专管员组成的助企专班，帮助重点企业制定“小升规”一企一策方案，加强惠企政策直达及专属服务力度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困难。